

10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撞球代表隊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、選拔本市優秀選手、增進公教員工身心健康，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及提倡全民運動之目標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
五、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、高雄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

六、舉辦日期：102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五)至 7 月 3 日，共計 6 日

1、一般組：

(一) 社會組個人賽 6 月 30 日(星期日)「採現場報名」

(二) 高中、國中、國小(男、女)個人組賽程：7 月 1 日至 2 日，共計 2 日

(三) 高中、國中(男、女)團體組賽程：7 月 2 日至 3 日，共計 2 日

2、機關學校組：

(四) 機關學校組 6 月 28、29 日，共計 2 日

(五) 各項報名賽事皆每日早上 8 點 30 分至 8 點 50 分報到，9 點 10 分正式開賽

七、比賽地點：新岡山撞球運動館 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267 號 4 樓 電話：07-6240130

八、比賽項目：花式撞球—9 號球個人賽，9 號球團體賽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1、一般組：

2、機關學校組：

高中男子組 9 號球個人賽	高中男子組 9 號球團體賽	機關團體組 9 號球個人賽
高中女子組 9 號球個人賽	高中女子組 9 號球團體賽	機關團體組 9 號球團體賽
國中男子組 9 號球個人賽	國中男子組 9 號球團體賽	學校教師 9 號球個人賽
國中女子組 9 號球個人賽	國中女子組 9 號球團體賽	學校教師團體組 9 號球團體賽
國小組男女混合賽	社會組個人賽	

十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於本市設籍滿 3 個月以上者(包括社會組)(依競賽日期為準)。

(二) 學生身分者以本市轄區內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在籍學生為限

(三) 機關學校組：(1) 本市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、專任教練、正式代理代課教師

(2)機關人員正式納入編制者或臨時約僱人員

(3)各單位退休人員亦得代表原退休單位參加(報名表應由人事主管簽章，以示負責)

(4)機關及學校登記有案替代役人員及實習教師

十一、學(生)籍規定—

(一)參加比賽之選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應屆畢業生不得報名參加。

(二)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
(三)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必須具有就讀學校6個月以上之學籍(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開始計算)，或非因「挖角」之因素而轉學或重考者，仍可報名參賽，唯必須由原就讀學校開據證明書，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否則不接受其報名。備註：前述轉學生或重考生仍必須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一項之規定。

(四)團體賽(每隊3至4人)為單位報名參賽，每組每校不限隊數，並不得跨校跨機關組隊。

(五)各組報名選手不得跨項參賽(每位選手僅能報一項)

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機關、學校教師團體組6局、個人賽5局

機關團體組9號球個人賽
機關團體組9號球團體賽
學校教師9號球個人賽
學校教師團體組9號球團體賽

(二)高中男子組團體賽6局、女子組5局，個人賽局數亦同

高中男子組9號球個人賽	高中男子組9號球團體賽
高中女子組9號球個人賽	高中女子組9號球團體賽

(三)國中男子組團體賽5局、女子組4局，個人賽局數亦同

國中男子組9號球個人賽	國中男子組9號球團體賽
國中女子組9號球個人賽	國中女子組9號球團體賽

(四)國小3局，社會組男子7局、女子5局

國小組男女混合賽	社會組個人賽
----------	--------

(五)團體賽採打點制—3戰2勝，每隊3至4人同時開賽，勝二點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必須填寫完整並請教練簽名於開賽前30分鐘提交予大會檢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。

十三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世界花式撞球協會(WPA)9號球規則、比賽用球亦同。

十四、獎勵：一般組及機關學校組競賽規程之獎勵部分：3隊(人)以下取消該組比賽，4(人)隊取1名，5隊(人)取2名，6-7隊(人)取3名，8-10隊(人)取4名，11隊(人)以上取6名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六、比賽爭議判定：

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為最終判決。

十七、罰則：

- (一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，由下一名遞補。
- (二)參加團體賽之隊伍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、獎狀，由下一名遞補。
- (三)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。
- (四)參賽選手或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，該場(點)比賽將以棄權論處。
- (五)各參賽選手必須隨身攜帶附有可辨識照片之身分證、學生證，以供大會查驗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。
- (六)參賽選手服裝規定：各參賽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正式比賽服裝或各校校服(上衣為準)或各校體育運動服裝(上衣為準)或撞球隊服，並著皮鞋或運動鞋，不得著短褲或涼鞋、拖鞋等。服裝不符規定者，予以限時改善，屆時仍無法改善者不得出場比賽(機關組、學校組、社會組服裝不在此限)。
- (七)比賽會場嚴禁吸菸，違反者一律請離開比賽現場。

十八、競賽管理：

- (一)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。
- (二)審判委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- (三)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
十九、報名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2年6月10日下午五時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報名一律以E-MAIL報名為準，並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
- (三)本會電話：手機 0918586789 蘇育瑤副總幹事 0921245678 李振邦 FAX：(07)380-0222
- (四)E-mail：ksbctw@yahoo.com.tw
- (五)劃撥帳號：0635-440-000217 玉山銀行 左營分行
高雄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 李振邦

廿、報名費：每人皆為250元

廿一、保險相關事宜：本錦標賽舉辦期間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隊伍與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其他必要之保險事宜。

廿二、本比賽洽詢電話 0918-586789 執行副總幹事 蘇育瑤。

廿三、敬請教育局以電子公文轉知所屬高、國中、國小踴躍報名參加。

廿四、比賽最新訊息請見高雄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網站 ksbctw@yahoo.com.tw。

廿五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呈報高雄市體育處核准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撞球代表隊選拔賽

機關學校組報名表

單 位	☐ 團體組 ☐ 個人組 (請勾選)	
領 隊		
教 練	電話:	
管 理	電話:	
隊 長		
隊 員		
隊 員		
隊 員		
隊 員		
隊 員		
隊 員		
隊 員		
隊 員		
隊 員		
隊 員		

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，並隨時上網 ksbctw@yahoo.com.tw 或 Facebook 高雄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，報名完成後請回寄 ksbctw@yahoo.com.tw

10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撞球代表隊選拔賽

報名表(學生組)

單 位	☐ 團體組 ☐ 個人組 (請勾選)	
領 隊		
教 練	電話:	
管 理	電話:	
隊 長		
隊 員		
隊 員		
隊 員		
隊 員		
隊 員		
隊 員		
隊 員		
隊 員		
隊 員		

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，並隨時上網 ksbctw@yahoo.com.tw 或 Facebook 高雄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，報名完成後請回寄 ksbctw@yahoo.com.tw

10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撞球代表隊選拔賽

社會組報名表

※組別：社會組個人賽

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
住址					
生日		行動電話			
備註					

可以重複影印使用